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姜育南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,184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。

㈡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33184元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